

澳門的慈善教育：概況與特徵

婁勝華*

澳門有悠久且豐富的慈善實踐，但是，專業性慈善教育卻起步晚且呈現出融合性特徵。雖然近七成的公益慈善組織管理人員擁有高等教育學歷，而其中接受過慈善專業性教育者並不多見，多數是出身其他各類專業人士。而且，現時澳門的慈善專業教育並不成體系，僅有碩士階段的專業性慈善教育，而未有學士及博士階段的專業性慈善教育課程，且一般整合於社會工作、公共管理或工商管理專業之中。因此，澳門慈善公益組織的管理人員屬於實踐型人才，大多在管理實踐中或跟隨資深人士學習或通過自修方式學習，而非經由專業修讀方式學習專業慈善管理知識與技能。此外，政府相關部門及慈善組織亦不時以工作坊等形式向慈善組織管理者介紹慈善組織的財務管理及日常管理知識，提升相關人員的管理能力。

一、澳門慈善教育的發展歷程

2012年，澳門科技大學開設慈善及公益管理碩士課程，此為澳門特區由本地高校開設的第一個專業性慈善管理類課程，因此，澳門的慈善教育可以2012年為界大致分為兩個階段。

(一) 第一階段：融合在其他課程中的慈善教育

如果說與慈善教育最具親緣性關係的專業就是社會工作專業。澳門高等教育中社會工作專業開設相對較早，1977年，由澳門明愛陸毅神父、高志慈修女、莫慶恩神父共同創辦澳門社工學院，提供兩年制社工證書課程，視為澳門社工專業教育的起點。之後，直到1991年，從東亞大學分離出來的澳門理工學院（現更名為澳門理工大學）開辦三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課程。1992年，澳門社工學院兩

* 澳門理工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教授。

年制社工課程改為三年制。2000年，澳門理工學院的三年制社工課程延長一年，成為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2006年，澳門高等校際學院（現更名為聖若瑟大學）開設四年制社會工作學士學位課程。至此，澳門本土化社工專業四年制學士學位培養體系漸趨成熟。2007年，澳門理工學院與香港理工大學合辦社會工作碩士課程，以滿足本地社工人才提升水平的需要。該課程因是與外地高校合辦的，故而，未有納入澳門當地本地化專業課程。

除了社會工作課程之外，公共管理課程也是與慈善教育相關性較強的課程之一。澳門的公共管理課程是與澳門現代高等教育一起發展的。在澳門大學的前身東亞大學時代，就開設了英文授課的公共行政專業課程。1991年，澳門政府通過澳門基金會收購東亞大學並更名為公立澳門大學，以便在回歸後為澳門培養更多的人才，因此，繼續開辦公共行政課程。而從東亞大學理工學院轉設的公立高校澳門理工學院於1991年開設中、葡文授課的公共行政課程。兩所公立大學設立的公共行政課程雖然主要培養公共管理人才，但是，在專業教學中，也加入了與慈善管理相關的內容，例如，理工學院的公共行政課程就設有《非營利組織管理》的科目。

此外，在工商管理類課程中，亦偶有涉及與慈善管理相關的科目教學。例如，社會企業與社會創新、企業的社會責任等。

（二）第二階段：專業性慈善教育起步與發展

隨着澳門非營利組織的數量越來越多，提升組織管理的需求日益增強，為此，澳門科技大學在2012年開設“慈善及公益管理”碩士課程。該課程是截止目前為止在澳門開辦的唯一慈善教育專業性課程。雖然澳門高校尚未有開辦慈善教育本科課程，但是，澳科大開設的慈善及公益管理碩士課程某種程度上填補了專業性慈善教育在澳門的缺乏，標誌著專業性慈善教育在澳門的起步。實際上，該課程開辦後，其生源來自於不同的專業領域，可以將其視作為對來自不同專業領域且具有一定慈善實踐人士的慈善專業教育的提升訓練。與此同時，澳門一些高校開設的博士課程也設立了與慈善管理相關的方向。例如，澳門理工大學開設的公共政策博士學位課程，設有社會福利政策與慈善組織管理研究方向，供修讀博士學位人士選擇。

除上述情況之外，在澳門，慈善組織作為非營利民間社團，在從事慈善服務時，普遍接受特區政府的財政資助。而為了提高公共資源的使用效率，防止社團濫用政府資助，負責資助的相關政府部門不時舉辦管理工作坊，培訓受資助慈善組織管理人員善用公共資源的意識並使其瞭解相關法律規定。其中，澳門基金會舉辦的“資助申請及報告填寫方法工作坊”，以及社會工作局舉辦的“非牟利機構的良好財務管治”培訓工作坊等，較有社會影響。

此外，澳門的一些代表性社團（如婦聯、民建聯等）亦不時開辦內部工作坊，邀請專業人士前往講授《澳門社團法律》、《澳門非營利組織發展現況》、《非營利組織會計實務》等專題，培訓內部管理人員。

二、慈善教育的概況：案例介紹

目前，澳門的慈善教育既有正規的學歷教育，也包括非學歷培訓型教育。此以案例形式予以介紹。

（一）正規的學歷教育

如前所述，澳門現有 10 所大學中，以專業性慈善與公益管理為名開設課程的僅有澳門科技大學。而不同大學均有提供相關專業課程供修讀。例如，開設社工專業課程的有澳門理工大學、澳門城市大學、聖若瑟大學；開設公共管理專業課程的有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澳門科技大學；開設工商管理課程的有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城市大學、澳門管理學院、中西創新學院等校。

以 2012 年澳門科技大學開設的“慈善及公益管理碩士學位課程”¹ 為例，其學習計劃包括必修科、選修科與論文。其中，必修科目包括公民社會理論與實踐、慈善及公益管理理論與實務、慈善及公益籌款、慈善及公益財務管理、慈善及公益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公共關係與慈善傳播、慈善及公益機構社會調研等；選修科目包括慈善及公益管理案例研究、慈善及公益法律跨域比較、慈善及公益項目設計與管理、慈善及公益志願者管理、慈善及公益管理專題等。該碩士課程

¹ 有關澳門科技大學的公益與社會組織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參見 <https://www.must.edu.mo/msb/programme/masters-degree-programme/csom>。

於 2020 年修改名稱為“公益與社會組織管理”，其教學計劃亦略有調整。必修科包括公益籌款、社會組織管理概論、社會企業與社會創新、社會組織財務管理、社會組織人力資源管理、公共關係與公益傳播等；選修科目包含社會組織管理案例研究，企業社會責任，公益項目開發、管理與評估，品牌建設與公益行銷，政府、企業與公民社會，社會組織法律基礎，公益與社會組織管理前沿專題等。

從教學內容看，涵蓋了公益與社會組織的理論、實踐及研究方面，其中，以管理類科目為主，包括組織管理與項目管理兩方面，組織管理方面主要包括籌款、財務、人力資源、品牌與傳播、法律等，而項目管理方面主要包括公益項目開發、管理與評估等。就管理類專業而言，課程內容圍繞提升修讀者的公益組織與項目管理的核心能力而設計，較好地體現了課程培養目標。

從教學形式看，主要以課堂講授為主，體現在慈善與公益管理知識的傳授上。對於知識的運用，即實踐反思與評價方面，則較少注重。因此，教學形式略顯單一。不過，通過論文寫作可以使修讀者選擇公益實踐案例進行理論分析，一定程度上可以彌補教學形式的單一。

（二）非學歷培訓型教育

非學歷培訓型慈善教育在澳門形式多樣，內容各異。此選擇澳門基金會與社工局、教育局的相關工作坊為例進行介紹。

1. 澳門基金會工作坊

澳門基金會² 是由政府設立的財團公法人，其宗旨是促進、發展和研究澳門的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以及旨在推廣澳門的各項活動。澳門基金會依法給予在澳門開展活動的非營利機構或實體財政資助。澳門基金會的資金來源包括澳門特區娛樂場幸運博彩專營承批公司及轉批給公司毛收入 2% 的撥款、政府撥款、澳門特區內外的捐贈及其他法定收入。2001 年至 2019 年，基金會的博彩毛收入撥款為 528.62 億元。在過去 20 年，基金會共撥出 55.2 億元，支持 42 間本地非高等教育及高等教育機構；撥出 51.28 億元，支持社會服務社團；撥出 31.2 億元，支持澳門的科技及醫療發展。由於澳門基金會資助款項

² 有關澳門基金會的活動資料，參見澳門基金會網站 <https://www.fmac.org.mo/article/news>。

屬於公共資源，政府與社會要求澳基會加強資助管理。為此，澳基會不定期面向受資助社團管理人員舉辦“資助申請及報告”工作坊，介紹澳基會資助的申請、評審、批准及報告等程序，力求達到申請合規，善用資源，提升資助項目的成本效益與社會效益。

2012年，澳基會推出新的《資助申請、跟進及審批的一般性指引》，為使有意申請社團及受資助社團及時瞭解與掌握資助申請與報告的新程序，2013年2至3月，澳基會舉辦了10場“資助申請及報告申報”工作坊，向有意申請資助及受資助社團代表介紹各類資助申請及報告提交的期限、處理計劃變更的申報程序。因各場工作坊的參與情況非常踴躍，其後再加開5場，共計約有300個社團、500餘人出席。

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期間，澳門基金會再次於每週四下午舉辦相關工作坊，工作坊以小組交流形式進行，提供現場諮詢服務。工作坊交流內容的重點，除了介紹資助申請、受資助項目變更等內容外，還就受資助項目評估進行了講授，促使社團集中力量舉辦更具社會效益與價值的項目活動。

2022年，澳門基金會配合特區政府改革和完善自治基金的管理工作，改革過往“隨到隨批”的資助審批模式，推出“社團運作經費”“社區活動”“國際交流”等專項資助計劃，採用集中申請、統一評審的資助審批模式。為此，澳門基金會於2022年11月19日於澳門科學館會議廳舉行兩場面向社團的講解會，介紹新的專業評審、擇優資助制度，即專項資助計劃列明和資助領域、資助範圍和上限，評審要素和標準等內容。此外，澳基會還於11月24及25日下午舉行“專項資助計劃”工作坊。

此外，由於澳門沒有專門適用於社團的會計準則，社團沒有一套統一、完善的會計制度，加上很多社團都沒有專業的會計人員，所編制的會計帳目欠缺一致性，為此，澳門基金會曾舉辦培訓班及講座協助社團解決相關問題，並制訂了規範的收支明細表供社團使用。

通過舉辦社團管理工作坊，澳基會重申了公平、擇優等原則，有效地體現和提升社團舉辦項目的社會效益，以善用資源、簡約和節儉的原則切實推進受資助項目的展開，而社團遵循資助要求與程序，同樣有利於澳基會完善資助審批、項目核查及跟進工作。

2. 社工局與教育局工作坊

澳門的社會服務多由包括慈善公益社團在內的民間社會組織承擔，而財政資源則由特區政府（尤其是社會工作局）提供。然而，澳門並無專門的非營利機構會計準則，因此，作為向社團提供財政資源的社會工作局從提升公共資源使用效率的角度出發，不時面向受資助機構組織舉辦“非牟利機構的良好財務管治”培訓工作坊。例如，2023年6月13日，社工局舉辦面向澳門受資助社會服務機構財務人士的財務管治工作坊，邀請執業會計師主講相關財務知識，內容包括非牟利機構內部控制框架要素、實施與維持等，並結合澳門社服機構管理現況，探討建立良好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必要性，尤其是現金、固定資產和存貨的內部控制，以及開支審批制度的監控、採購程序、外判服務選擇及回避機制等。³ 工作坊目的在於持續為社服團體人員提供各項管理培訓，以便更好地支持和促進受資助社服機構完善內部控制，提高風險管理意識，確保公帑合理運用和合乎效益，促進社會服務機構的良好財務管治。

2022年3月，社工局聯同澳門會計專業聯會舉行“受資助社會服務設施審計及財務年度交流會”，總結和交流社服設施帳目審計工作，會議採用線上線下同步進行方式，交流會吸引包括受資助機構人員在內的120多人參加。交流會總結受資助設施實施審計工作的經驗，介紹社服設施財務管理系統的多項優化功能，解答會計帳目實務問題。⁴

由於歷史原因，現時相當比例的澳門基礎教育是由非營利機構而非政府直接提供的。回歸後，在澳門基礎教育領域形成“私校公助”的格局，即基礎教育服務是由非營利社團或宗教機構創辦的中小學提供，而辦學所需的財政資源則來自於特區政府，主要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供。因此，對於特區政府資助的資源，教育局對辦學實體（社團與宗教機構）負有監管責任。同時，教育局亦向青年社團提供資助。為確保公共資源得到恰當、有效和正確的運用，使受資助團體對遵循非牟利機構財務管理的相關規定，鼓勵社團謹慎妥善使用公帑，教育局不時舉

³ “社工局舉辦‘非牟利機構的良好財務管治’培訓工作坊”，社會工作局，2023年6月16日，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https://www.gov.mo/zh-hans/news/698991>。

⁴ “社局健全受資助社服設施帳目”，《澳門日報》，2022年3月28日，第A09版。

辦非牟利機構財務管理工作坊或講座。例如，2016年9月14日，教青局舉辦非營利機構財務管理工作坊，邀請會計師公會會長何美華為60個非牟利社團的百餘名代表講授非牟利機構特徵、組織架構、財務管理制度、預算、財務報表及受資助社團的責任及義務等。同時，結合社團日常實務工作，以具體案例和與會者互動交流，闡述如何以規範的財務管理達至慎用和善用公共資源的目的。教青局相關人員亦介紹了下一年度活動資助計劃申請事項。類似的面向受資助社團的工作坊與講座，教青局不定期舉辦。⁵

此外，鑒於澳門僅有社工局、教青局向社團提供的建議性財務報表，而未有統一的非牟利機構會計制度，澳門會計師公會於2011年與2013年先後兩次召開“非牟利機構會計制度及財務管理”研討會，邀請300餘位澳門非營利機構代表參會研討如何建立澳門的非營利機構會計制度與標準，並將“非牟利機構會計制度及財務管理”研討會內容結集成書，經澳門基金會及其他部門向社團派發，藉此增加社團認識合理運用公帑應遵的規範。⁶

至於社團內部同樣會舉辦管理工作坊，向其屬下會員單位或服務對象提供管理制度與管理技能的培訓。例如，2020年1月，民眾建澳聯盟為提升大廈業主會的大廈管理能力，舉辦“大廈居民處理日常事務”工作坊，邀請樓宇管理資深專業人員向業主會人士講解大廈帳目管理等方面知識，內容涉及簿記基礎理論和相關財政概念、非牟利機構會計操作技巧，以及會計實務等。主辦社團民建聯表示，該會將不定期持續舉辦各類型的工作坊，以協助業主會更好地管理大廈事務。⁷

三、澳門慈善教育的特徵

澳門的慈善教育發展經歷了從社會實踐教育到專業教育以及專業慈善教育與慈善實踐教育並存的過程，在慈善教育的主體、內容與形式等方面表現出與其他地區不同的特徵。

⁵ “教青局舉辦青年社團財務管理知識講座”，《濠江日報》，2016年9月27日，第B01版。“教青局為青年社團舉辦財務管理講座”，《濠江日報》，2018年10月18日，第B02版。

⁶ “會計界倡訂非牟利機構報表”，《澳門日報》，2011年11月29日，第A10版。

⁷ “民眾建澳助業主會物管”，《澳門日報》，2020年1月4日，第B05版。

（一）發展歷程：專業性慈善教育起步晚、發展緩慢

儘管澳門具有悠久的慈善傳統與慈善實踐，但是，過往未有真正意義上的慈善專業性教育，多數慈善管理人員出身不同專業背景，以社團內部傳授與學習方式傳承着慈善管理知識，實踐着慈善社團的管理。即使是一些與慈善管理相關的知識傳授，也是融合在其他專業課程（如社工專業、公共管理專業等）之中。至2012年，澳科大開設慈善及公益管理碩士課程，澳門的專業性慈善教育才開始出現，因此，相對於其他地區，起步較晚，且發展緩慢。此後，未見有其他高校開設與慈善教育相關的專業性課程。

（二）教育需求與供給：需求強勁與供給乏力

從教育市場，即供給與需求角度看，應該說，澳門社團眾多，社團從業人員群體龐大，多數人員出身於非專業性慈善教育，因此，對於專業性慈善教育需求旺盛，相對而言，慈善教育供給短缺，僅澳門科技大學能夠提供專業的慈善教育碩士學位課程，而本科慈善教育課程則付闕。當然，即使本地具有專業性慈善教育的需求，可是，畢竟澳門本地教育市場較為狹窄，好在澳門高校專業性慈善教育供給面向內地等更廣闊的市場，故而，招生尚能滿足。此外，由於該課程日間授課，而澳門本地人員日間需要工作，因此，難以匹配本地慈善從業者的教育需求。因此，課程修讀者中的本地生源反而較少。如何為本地從業員提供適合其修讀的課程則是需要考慮的。

（三）教育主體：高校與政府、社團共同承擔

澳門慈善教育可分為學歷教育與非學歷教育。學歷教育由高校承擔，而非學歷的培訓則由政府與社團承擔。因此，形成高校與政府部門、社團共同承擔卻各自分工負責的格局。目前，專業性慈善學歷教育主要有澳門科技大學的公益及社會組織碩士學位課程，而開設融合在社工、公共管理等其他學科中的慈善公益類科目的高校有澳門理工大學、澳門城市大學、聖若瑟大學。至於澳門基金會、社工局、教育局等特區政府部門不時開設一些與資助申請或財政資源管理相關的工作坊或講座則屬於補充性慈善管理實務培訓。而不同慈善公益社團為提升其內部管理人員管理技能而不定期舉辦的培訓工作坊或講座同樣屬於實務知識培訓。

(四) 教育內容：實踐性強，理論性偏弱

無論是專業性慈善教育，還是實務性慈善培訓，在教育內容上，都呈現出較強的實踐性。實務性培訓本來就屬於實踐教育範疇，而即使是專業性慈善教育，其課程設計中，籌款、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項目開發、品牌管理等實踐性較強的組織管理或項目管理科目佔據較大比重，理論性課程佔比較少。教育內容方面更為突出的是未能形成階梯狀層次，即缺乏本科層次與博士學位層次的慈善教育，僅有碩士層次的慈善教育學位課程。因此，慈善教育內容的體系性與規範性欠缺。

(五) 教育形式：社會教育為主，專業及通識教育未普及

在澳門，捐款助人等慈善行為較為普遍，已成為居民日常行為方式。實際上，稱澳門為慈善之城並不過分。而居民的日常慈善行為並非仰賴於專業性慈善教育，而是慈善實踐習得性行為。青少年時期的澳門居民就不時上街賣旗或捐款，學校校內不時舉辦義賣等形式的慈善實踐活動，正是慈善社會實踐給予澳門居民的慈善教育內化成日常生活中慈善行為。

而專業慈善教育（如澳門科技大學公益及社會組織碩士課程）因其招生人數較少反而未能受到社會重視，同時，大學的通識教育中，與慈善相關的知識幾乎是付闕的。即使是專業性慈善教育，其教學形式主要以課程講授為主，缺乏實踐訓練及知識反思、分享及評價等環節。

四、結語

澳門的慈善教育可以分為正規性學歷教育與非正規性社會教育，前者主要是由澳門高校開辦的慈善管理學位課程，而後者則由政府部門或慈善組織開辦的與慈善相關的工作坊或講座，以及日常慈善實踐的社會教育。在發展歷程上，專業性慈善教育起步晚且發展緩慢；在教育主體上，高校與政府部門、慈善組織共同承擔；在教育內容上，注重實踐教育，理論性偏弱；在教育形式上，以社會教育為主，專業與通識教育未普及。因此，澳門慈善教育存在着缺乏統一規劃與頂層設計、內容方面缺乏系統性，以及融合性強，未形成教育層次等問題。未來應針對上述問題予以優化與完善。